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094 年 05 月 23 日 客家文化所所務會議通過  
095 年 04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095 年 04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095 年 05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097 年 06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097 年 09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097 年 10 月 06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0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097 年 12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098 年 04 月 01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098 年 0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099 年 03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099 年 11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0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6 月 03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1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3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4 月 03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1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05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總則

(一) 本所處理研究生之修業事宜，依本要點辦理。

## 二、修業年限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為限。

## 三、課程架構

(一)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 必修：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分）
2. 選修：十八學分
3. 畢業學分數：三十七學分（含論文六學分）
4. 欲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另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列入本所畢業學分數計算。

## 四、選課規定

- (一) 本所研究生，選課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惟經本所主管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三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論文另計），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本所主管核可。
- (二) 本所核定研究生選讀本校之外系（所）及他校系（所）之課程學分加總共 3 學分（修業年限內）。選讀本校之外系（所）課程名稱須與本所開課系統表之課程名稱或相關性質課程；欲選之課程，皆須經本所主管核准簽章後，始可選讀課程。有關跨校選課，其本所未規定者，依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標準適用於自 10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 (三) 本所甄試錄取生若辦理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當學期限修習本所所開設之課程，並以 6 個學分為限。本標準適用於自 106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 五、抵免學分

(一) 下列研究生得申請抵免

1. 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四十學分且結業者。
2. 曾為本研究所預備研究生者。
3. 曾為本研究所選讀課程者。

(二)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1. 限近四年內所修學分。
2. 限為本所課程規劃系統表內之相同科目及學分。
3. 抵免至多十二學分。
4. 抵免學分須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且以申請一次為限。

## 六、論文指導教授

(一)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 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修完所有必修學分（10 學分）；除論文 6 學分之外，至少必須修完必選修及選修學分數達 15 學分，始能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指導教授選聘之申請。

(三) 研究生申請選聘指導教授，須填交申請表及論文計畫或研究方向（須與本所屬性之領域相關）。

(四) 研究生申請選任指導教授時，每人可依個人志願及教授專長至多依序選任三人，經所長審查協商後聘任之。

(五) 碩士班指導教授以任課於本所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

(六) 本所教師至多指導本所各學年度研究生各五位為原則。

(七) 研究生因論文研究之需要，可增加本所任課教師以外一名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同意聘請校外適當專家學者單獨指導，本校退休教授比照辦理。

(八) 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以 0.5 人計；碩四（含）以上指導教授之指導員額不納入計算。

## 七、相關考核規定

(一) 畢業前，須在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客家主題相關研討會或學術刊物，發表學術論文乙篇為原則（口試前一個月）。

(二) 研究生需於論文口試前兩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口試本乙本、發表之論文乙篇以及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論文題目核定表、歷年成績表、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性程度 20%以內)、學位論文切結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適用)、擬聘考試委員名單暨略歷表，送交所上辦理申請。本標準適用於自 106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

(三) 發表之學術論文以登載於所務會議通過之刊物或學術研討會為原則；否則，應將發表之學術論文提交本所學術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 發表學術論文，以個人發表為原則；研究生若屬共同發表，則採認列名前兩位者，但以 0.5 篇計。

- (五) 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若發表之學術論文屬所務會議通過之刊物或學術研討會者，請檢附刊物封面、目錄(請勾選)、發表之論文內容，並依序裝訂(均附影本即可)；若已獲該刊物同意刊載而尚未刊載者，請檢附審查通過證明書。若發表論文屬學術研討會者，請檢附研討會議程表、發表之論文內容。
- (六) 研究生發表之學術論文不屬於所務會議通過之刊物或研討會者，可於論文學位口試前兩個月前，提出審查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者請檢附申請表、刊物封面、目錄(請勾選)、發表之論文內容，並依序裝訂(均附影本即可)。
- (七) 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之刊物，主要以「凡是有審查制度之人文社會科學期刊」為原則，其他規定或建議之學術期刊如下：
1. 客家學研究
  2. 台灣語言研究
  3. 台灣史研究
  4. 台灣社會學
  5. 台灣社會學刊
  6. 台灣人類學研究集刊
  7. 國科會獎助優良期刊
  8. TSSCI 收錄期刊
  9. SSCI 收錄期刊
  10. 具有 ISBN 且經審查之專書
- (八) 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之英語考試，主要以下列四項為原則，其規定分數如下：
1. 全民英檢：中級
  2. 托福 TOEFL：電腦型態 137 分或紙筆型態 457 分以上
  3. 多益 TOEIC：550 以上
  4. 雅思 IELTS：4 以上

## 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修畢規定學分，並完成本所相關作業流程如附圖之規定者，始得申請參加論文學位考試。
- (二) 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公營機構現任或曾任公營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經所務會議訂定如左：
- 獲有博士學位且專、兼任教於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助理教授(含)以上，其專長與考試論文相關者，得任本所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除指導教授外，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審核同意後，陳請校長遴聘之。
- (五) 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以一人代表參與學位可視為原則，若有需要兩人同時出席，則論文考試之成績計算，須先將兩人分數平均後再與其他委員分數平均之。
- (六)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二以上委員出席。碩

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定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八)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舉行，但以一次為限，成績七十分以上者，一律以七十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九、學位名稱

(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 十、基本能力測驗標準

(一) 本所學生畢業前應取得客語初級能力認證或全民英檢中級認證及其他同等標準之英語認證（托福 TOEFL、多益 TOEIC、雅思 IELTS）。若無法取得，應補修客家語言或其他客家文化相關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

(二) 本標準適用於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 十一、以同等學力入學研究生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

(一) 經本所專任教師會商後訂定應補修之相關課程，以 4 學分為原則，相關科目如下表。

| 課程      | 相關科目  | 相關科目    |
|---------|-------|---------|
| 社會科學    | 社會學   | 教育社會學   |
|         | 政治學   | 歷史學     |
|         | 心理學   | 客家社會與文化 |
|         | 人類學   |         |
| 語言學及客家話 | 語言學概論 | 聲韻學     |
|         | 語言分析  | 客家話     |

(二) 本標準適用於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 十二、本所研究生提報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考時間、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

(一) 提報者必須於提報學期，修完所有必修學分（10 學分）；除論文 6 學分之外，至少必須修完必選修及選修學分數達 15 學分。本標準適用於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二) 本所採集體口考方式，口考時間訂於上（下）學期之期末考週舉行。

(三) 碩士論文計畫書與碩士論文之口考時間必須至少相距一學期。

## 十三、附則

(一)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